

從典論殘篇看曹丕嗣位之爭

王 夢 鷗

一、引言

二、典論編成的年代

三、典論的流傳及實存篇目

四、典論中可疑的兩篇文章

五、酒誨與論文篇旨試釋

六、曹丕論文與曹植序書的先後

七、結論

一、引 言

四庫總目提要卷一九五詩文評類，敍云：

文章莫盛於兩漢，渾渾灑灑，文成法立，無格律之可拘。建安黃初，體裁漸備，故論文之說出焉，典論其首也。

這一段敍述，頗多可議之處。因不涉本題，可置毋論。唯是將「論文之說」的發生，斷自建安黃初，而且把典論定為首創之作，說的如此肯定，疑其所依據者或出於文心雕龍序志篇所謂「詳觀近代之論文者多矣：至如魏文述典、陳思序書……」等語。因為文心雕龍撰者與建安黃初相去的年代較近，而他又是「詳觀」此類著述的人，既把論文之說推始於曹丕的典論；而後世，古籍殘落，莫由詳觀，則文心雕龍的這些敍語，自可信據了。然而建安黃初，中間還隔着短短的一個延康年號，因此體會提要所指定典論首出的年代，祇似泛指「漢末魏初」一樣，實際並未確定。這樣語氣，不特與其斷語不相協調，尤其是「論文之說」何以必待至那個時期忽然冒出，則更非「體裁漸備」一語所能搪塞，必然其中還有一些較現實的原因被漏略了。

這裏試就曹丕典論之編成年代略為推究，進而討論那「論文之說」忽然冒出的原因。雖其事甚細，但此說流傳千載，不僅那點「文氣」被推衍得光怪陸離；而且那五百多字的短篇，也成為學者必讀的名文。如果能就其來歷稍作探查，當也不是毫無意義的事。

二、典論編成的年代

三國志卷二魏文本紀裴松之注引魏書云：

帝初在東宮，疫癘大起，時人彫傷。帝深感歎，與素所敬者大理王朗書曰：生有七尺之形，死唯一棺之土，唯立德揚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疫癘數起，士人彫落，余獨何人，能全其壽？故論撰所著典論、詩賦，蓋百有餘篇。

這封書信雖未寫明論撰典論的確實時間，但至少可從三方面加以測定：一是在他初爲「太子」時，二是在王朗爲大理任內，三是疫癘數起士人凋落之後。

一、後漢書卷九獻帝本紀：建安十八年（213）：「夏五月丙申，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又，「二十一年（216）夏四月甲午，曹操自進號魏王。」這裏兩用「自」字，是否出於范曄的春秋筆法¹，可以毋論。然而曹操既進位爲王，接着理應冊立嗣君，而三國志魏武本紀却延至建安二十二年冬十月，始以五官中郎將曹丕爲魏太子。這樣擱置了一年多，當然其中另有原因。所以裴松之特於此處引魚豢魏略爲之注云：

太祖不時立太子，太子自疑。是時，有高元呂者，善相人，乃呼問之。對曰：其貴乃不可言。……後無幾，而立爲王太子。

依此記載，似乎延擱的原因是爲着未經相士的鑑定。實則不盡然。魚豢此處說的遠不及陳壽在賈詡傳、崔琰傳、毛玠傳、陳思王傳內說的清楚。陳思王傳云：

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羽翼，太祖狐疑，幾爲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行不自彫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爲之說，故遂定爲嗣。

這記載雖少個相士之言，但是更切乎事情。原來曹丕之得立爲太子，除了策動親近曹

1.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六，言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略謂：自三國志魏紀，創爲迴護之法，歷代本紀皆奉以爲式。直至歐陽公作五代史及修新唐書，始改從春秋書法。而范曄宗於三國志方行之時，獨不從其例，觀獻紀，猶春秋遺法焉。陳壽魏紀云：天子使鄒盧策命公爲魏公，加錫；范曄獻紀則曰：曹操自立爲魏公，加九錫。陳壽魏紀云：天子進公爵爲魏王。范曄獻紀則曰：曹操自進號魏王。

操的人爲之美言以外，他一面「矯情自飾」，郭頌世語還留有例證²；一面也留有中傷敵手的文章，編在典論裏面（見後文）。

二、三國志卷十三王朗傳，僅載云「魏國初建，(朗)以軍祭酒領魏郡太守；遷少府、奉常、大理。」稽以同書一魏武本紀：建安十八年秋七月，曹操「始建魏社稷、宗廟。所謂「始建國」者，當指此時。前此兩月，正是漢獻帝策命曹操爲魏公，加九錫之時³，裴注引魏晝說是曹操對此，曾前後三讓，於是引起大夥人來勸進。在許多勸進者中，王朗署銜還是「軍祭酒」。以此推知王朗之以軍祭酒領魏郡太守，是在建安十八年七月之後。從此又遷少府、奉常，至於大理，至少要在建安二十一年八月。因爲同卷載有「八月，以大理鍾繇爲相國」之文。鍾繇既已爲相國，則其大理遺缺當由王朗接替了。王朗自建安二十一年八月爲大理，直至二十五年，亦即延康元年二月，始又由魏王曹丕改授之爲御史大夫⁴。計其居大理之職共有三年又六個月，在此期內，隨時都可稱爲「大理王朗」；唯一不同的，是曹丕後於大理王朗一年又兩月始爲太子。易言之，曹丕爲太子後寫那封信說及編撰典論之事，最早不超過建安二十二年十月以前。

三、那信內提到「疫癘數起，土人彫落」，而沒有說明疫癘數起的年月。後漢書獻帝紀，於建安二十二年載有「是歲大疫」之文。稽以三國志卷二十一王粲傳，云王粲於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曹植的王仲宣誣說是正月二十四日）；又云：徐幹、陳琳、應瑒、劉楨，二十二年卒；並引「文帝與元城令吳質書曰：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這顯是說的同一事故，但因那些士人之罹災，死的不是同時同地，故曰「疫癘數起」這是可瞭解的。不過陳壽引的曹丕與吳質書，不及同卷附載於吳質事下裴注所引魏晝之詳。魏晝云：

二十三年，太子又與吳質書曰：日月易得，別來行復四年。三年不見，東山猶

2. 三國志卷二十一王粲傳附吳質事，裴注引世語曰：魏王嘗出征，世子及臨淄侯植並送路側。植稱述功德，發言有章，左右屬目，王亦悅焉。世子悵然自失，吳質耳曰：王當行，流涕可也。及辭，世子泣而拜，王及左右咸歎歎，於是皆以植多辭華，而誠心不及也。
3. 參見註①陳壽魏武紀，裴注九錫文「潘勸之辭也」。按其事雖不美，然其文則爲後世論文家所激賞，並見文心雕龍詔策，風骨，才略等篇。
4. 事見三國志魏文本紀延康元年二月，時曹丕甫嗣位爲王。

歎其遠，況乃過之，思何可支！雖書疏往返，未足解其勞結。昔年疾疫，親故多離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痛何可言邪！……

這裏明言此書是建安二十三年寫的。昭明文選卷四十二同載此書，於「日月易得」句上還有「二月三日，丕白：」六字，尤可清楚看出那是建安二十三年二月三日，曹丕寫給吳質的信，而於「疾疫」二字之上，特標「昔年」二字。昔者昨也，昔年猶言昨歲，正是王粲傳中所載一些親故士人凋落之年。然而，這「昔年」二字，不見於曹丕與王朗書中，倘非裴松之引此時有意刪節，則可信那是建安二十二年曹丕初爲太子時寫的。因爲事在當年，所以不須紀年；同時在那信上明言「故論撰著典論、詩賦」云云，也顯示那些著作是已論撰於寫信之前了。

據此可知，曹丕編撰典論，當在建安二十二年（217）十月之前，相距疫癟數起，士人凋落之時不遠，同時也是他與曹植競爭爲太子進至關鍵的時候。至於諸人罹災，而他倆兄弟獨免；此事，曹植有說⁵，茲可毋贅。

三、典論的流傳及實存篇目

三國志魏文本紀末，裴注引胡冲吳歷曰：

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孫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

裴氏此注又見於同書孫權傳，附於吳黃武元年；亦即魏文帝黃初三年（222）。如或此注具有指示時間的意義，則典論編成後之第六年，其書嘗從中原傳布及於江表。這不但符合曹丕欲著書揚名以圖不朽的願望，亦從而可證見其如何自重其著作。那份素書的與紙本，可視爲最早見於記載的典論抄本。此外流行於北方的抄本，依「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的通例，亦可想見其爲數必然很多。所以到曹丕死後四年，亦即魏明帝大和四年（230），乃有「詔大傅三公，以文帝典論刻石，立於廟門之外」的記載於同書魏明帝本紀。本來刻石之文，雖有保存永久之意，但此事發生在熹平石經之後，可疑此刻石還帶有「正定文字」的作用。因爲抄本過多，必至魯魚亥豕各有不同，他

5. 太平御覽七四二引曹植說疫氣云：「建安二十二年，疫氣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號泣之哀，或闔門而殪，或覆旋而喪。或以爲疫者鬼神所作。人罹此者，悉被褐茹藿之子，荆室蓬戶之人耳。若夫殿處鼎食之家，重貂累蓐之門，若是鮮焉。」他倆兄弟，其時已是殿處鼎食之家了。

的兒子或慮其父的典論傳本有所差錯，故有這種尊重先人著述的舉動。然因此，典論之流傳，乃有抄本與石本二種。

石本典論之保存情形，在百餘年後尚見於裴松之，戴延之，酈道元，楊衒之等人的記述⁶。其中裴戴二人，於東晉義熙十二年（416）隨劉裕北伐，曾在洛陽太學堂前親見典論刻石，原有六碑，經五胡之亂，已是「四存二敗」。又歷百餘年，楊衒之記云：典論六碑，至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其四碑仍在⁷。但楊氏此記，作於太和十七年後五十餘載，不言他當時的實在情形而推說五十餘年前猶存四碑，倘非轉據前人載籍爲說，便可疑他那時已不見這典論殘碑了。

降至唐初，僅於隋書經籍志經部小學類，著錄有「一字石經典論一卷」。這當是流傳石本的殘餘，較之同書子部儒家類著錄的魏文帝「典論五卷」，篇幅已相差很多。復經二百餘年，那一字石經典論，已不見於舊唐書經籍志，剩下的僅有五卷本的典論了。兩宋書籍目錄漸備，但自宋史藝文志以下，再也不見五卷典論之名。清人嚴可均纂錄全三國文，乃引用裴松之三國志注，蕭統文選，虞世南北堂書鈔，魏徵羣書治要，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馬總意林及宋編太平御覽等書，輯得典論殘文一卷；並爲之敍曰：「唐時，石本亡；至宋而寫本亦亡。」至今尚未有典論原文的新發見⁸，則嚴氏的斷語該是不錯的。

嚴輯的典論殘文，篇目多闕；甚至有些篇目還似是隨類妄增，如「論卻儉等事」，「諸物相似亂者」等等，都不像個文章的篇名。此外，如「論太宗」、「論孝武」等等，是否應屬典論所有，均可存疑。因爲三國志魏文本紀，裴注引曹丕與王朗書，其下有言：

6. 三國志卷四齊王紀（景初三年）「二月西域重譯獻火浣布，詔大將軍大尉臨試，以示百僚。」裴注云：「臣松之昔從征西至洛陽，歷觀舊物，見典論在太學者尚存，而廟門外無之。問諸長老，云晉初受禪，即用魏廟，移此石於太學，非兩處也。」按此記東晉安帝時事。戴延之西征記云：「典論六碑，四存二敗。」見太平御覽五八九引。戴與裴，同隨劉裕西征，其時上距典論刻石已一百八十餘年。酈道元水經注卷十六穀水，但云典論六碑在石經之次。
7.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三，言開陽門御道東漢國子學堂，魏文帝典論六碑，至太和十七年猶有四碑云云。北魏太和十七年即南齊武帝永明十一年（493）。而伽藍記自序言其重覽洛陽，是在東魏孝靜帝武定五年，亦即梁武帝大清元年（547），蓋又後五十餘年。其云彼時「猶有」四碑，則此時或已無存。
8. 太平廣記卷二二九劉表條，引典論所言「大雅中雅季雅三爵」，蓋節取酒誨篇文。其他零篇斷簡，後人所輯，並出類書，更無新篇出現。

集諸儒於肅城門外，講論大義，侃侃無倦。常嘉漢文帝之爲君，寬仁玄默，務欲以德化民，有賢聖之風。時文學諸儒，或以孝文雖賢，其於聰明，通達國體，不如賈誼。帝由是著太宗論。

而這記載，是在其敍典論之外，可疑都是單行的篇章。蓋漢末清議，自經黨錮之後，議者多掉轉談鋒，尙論古人。如太宗論，孝武論，漢二祖優劣論之類的論文頗多，不獨曹丕一人如此⁹。再者，嚴氏所輯典論終制篇，尤爲可疑¹⁰，因此篇全抄自魏文本紀，而本紀載此文作於黃初三年（222）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姑不說那時曹丕已以素書典論餉孫權了，不能又在典論中補此一篇；抑且終制篇末明言「其以此詔藏之宗廟，副在尙書秘書三府」。就更顯其未編入典論中了。（嚴氏據文選卷二十三張載七哀詩注，用終制篇語，可知其誤，由來已久。）

嚴輯的典論，有如此類者尙多，有的嚴氏已自加駁正，茲可毋論。今但就其較可信者略爲考察，猶可見典論所收諸文，其篇目率以兩字爲題，如「姦讒」「內誠」「酒誨」「論文」「自敍」等等。這不但命題很像當時人盛稱的王充論衡；而改論衡的「自紀」爲「自敍」，疑亦此例。不然就是模仿尚書序或司馬遷史記。因爲那在每篇首都有敍目一段，其體式如書序：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於虞舜，作堯典。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類，作汨作。……

又如史記自序：

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

維禹之功，九州攸同，光唐虞際，德流苗裔，夏桀淫驕，乃放鳴條。作夏本紀。……

而曹丕典論，於姦讒篇首則云：

9. 曹植有周成漢昭論，與曹丕不同，而丁儀亦有此論，見藝文類聚卷十二；蓋一時命題共作，各抒己見，不必在典論之列。

10. 黃以周徵季雜著子敍謂：據意林及羣書治要，排比所錄典論逸文有論禪讓、論學術、論漢帝得失、論政治、論姦讒、內誠、酒誨、論劍、論文、論養生、終制、自敍等十二篇。言之鑿鈞，其誤與嚴氏同之。

姦邪穢政，愛惡敗俗，國有此二事，欲不危亡，不可得也。何進滅於吳匡張璋，袁紹亡於審配郭圖，劉表昏於蔡瑁張允。孔子曰：佞人殆。信矣。古事已列於載籍，聊復論此數子，以爲後之鑑戒，作姦讒。

於內誠篇首則云：

三代之亡，由乎婦人。故詩刺艷妻，書誠哲婦，斯已著在篇籍矣。近事之若此者衆，或在布衣細人，其失不足以敗政亂俗。至於二袁，過竊聲名，一世豪士；而術以之失，紹以之滅，斯有國者所宜慎也。是以錄之，庶以爲誠於後，作內誠。

於論文篇首則云：

夫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傅毅之於班固，伯仲之間耳，而固小之，與弟超書曰：武仲以能屬文，爲蘭臺令史，下筆不能自休。夫人喜於自見，而文非一體，鮮能備善，是以各以所長，相輕所短。里語曰：家有敝帚，享之千金，斯不自見之患也。……蓋君子審己以度人，故能免於斯累，(乃)作論文。

以上三篇，分見於羣書治要，昭明文選及藝文類聚，所錄較全。其他類書所載，如北堂書鈔卷一四八引典論酒誨篇，其敍目但云：「酒以成禮，過則敗德，而流俗荒沈。作酒誨。」雖其體式仍在，但是否經過節錄，就無從參詳了。

典論原書已佚，想其全文可刻作六碑，寫成五卷，內容並不簡單。後人蒐輯叢殘，彙爲一卷；或又從而定爲十二篇目。然一卷之中，文章已是真偽混淆，而篇目更是臆造者多¹¹。倘依據其體例加以分辨，則姦讒、內誠、酒誨、論文四篇，及裴松之所引的自敍一篇，最可確信爲典論原有之篇目；至於這五篇現存的文字曾否經過刪節，仍須存疑。

四、典論中可疑的兩篇文章

劉知幾史通卷四序例篇云：

書列典謨，詩含比興，若不先敍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敷暢厥

11. 嚴氏輯抱朴子內篇論仙之文，言魏文帝謂天下無切玉刀、火浣布，著之於典論；又引搜神記卷十三，謂魏文帝以爲「火性酷烈，無含生之氣」。又引法苑珠林四七載云：「火尚能鑠石銷金，何爲不燒其布？」等等，彙爲典論中言及火浣布事，其文當是。然而據博物志爲之定篇名曰「諸物相似亂者」，則匪夷所思。

旨。降逮史漢，以記事爲宗；至於表志，亦時復有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然可與誥贊相參，風雅齊列矣。

這裏發明古人著書各有敍目的用意。不管相信書序詩序之真偽與否，但說其作用，是可以首肯的。現存典論中有敍目的篇章，正可就其敍目所強調的言語來推察作者之用心。例如姦讒、內誠、酒誨三篇，依其自言，目的都是爲後人鑑誠而寫，但按其所列爲鑑誠的事例，則皆與袁紹劉表有關。袁劉二人於漢末，其名望勢力並在曹操之上，固可視爲曹氏父子之勁敵，而二者並爲曹操所覆滅，此事於曹丕記憶中故甚深刻；然曹操削平羣雄，其中佼佼者正不乏人，典論中是否另有他篇舉爲鑑誠，今已無從稽考。但有可異者，據曹丕的看法是袁紹劉表所以敗亡之道如一，都是爲着「立嗣」不適當。這在姦讒篇說的尤爲露骨。因其事關重要，先將姦讒篇所述的重點照抄如下：

袁紹之子：譚長而慧，尙少而美。紹妻愛尙，數稱其才；紹亦雅奇其貌，欲以爲嗣。未顯，而紹死。別駕審配，護軍逢紀，宿以驕侈，不爲譚所善。於是，外順紹妻，內慮私害，矯紹之遺命，奉尙爲嗣。潁川郭圖辛評，與配紀有隙，懼有後患，相與依譚，盛陳嫡長之義，激以紹降之辱，勸其爲亂；而譚亦素有意焉，與尙親振干戈，欲相屠裂。王師承天人之符應，以席捲河朔，遂走尙梟譚，擒配馘圖。……紹遇因運，得收英雄之謀，假士民之力，東苞巨海之實，西舉全晉之地，南阻白渠黃河，北有勁弓胡馬，地方二千里，衆數十萬，可謂威矣。當此之時，無敵於天下，視霸王易于覆手，而不能抑遏愚妻，顯別嫡庶，婉戀私愛，寵予以貌。其後敗績喪師，身以疾死；邪臣飾姦，二子相屠，墳土未乾，而宗廟爲墟，其誤至矣。

劉表，長子曰琦，表始愛之，稱其類已。久之，爲少子琮納後妻蔡氏之姪。至蔡氏有寵，其弟蔡瑁，表甥張允，並幸於表，憚琦之長，欲圖毀之。而琮日睦於蔡氏，允瑁爲之先後，琮有善，雖小必聞；有過，雖大必蔽。蔡氏稱美於內，允瑁歎德於外，表自然之，而琦益疎矣。出爲江夏太守，監兵於外；允瑁陰伺其過，隨而毀之。美無顯而不掩，闕無微而不露。于是，表忿怒之色日發，謂讓之書日至，而琮爲嗣矣。故曰：容刀生於身疏，積愛出於近習，豈謂是耶？昔泄柳申詳，無人乎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君臣則然，父子亦猶是

乎？後、表疾病，琦歸省疾。琦素慈孝，允瑁恐其見表，父子相感，更有託後之意。謂曰：將軍命君撫臨江夏，爲國東藩，今釋衆而來，必見譴怒，傷親之歡心，以增其疾，非孝敬也。遂退門外，使不得見。琦流涕而去……表卒，琮竟嗣立，以侯與琦。琦怒投印，僞辭奔喪，內有討瑁允之意。王師已臨其郊，琮舉州請罪，琦遂奔於江南。昔伊戾費忌，以無寵而作讒；江充焚豐¹²，以負罪而造蠹。高斯之詐也貪權，躬寵之罔也欲貴，皆近取骨肉之間，以成其凶逆，悲夫！配圖允瑁之徒，固未足多怪，以後監前，無不烹蕩夷滅，爲百世戮貶……若夫爰盎之諫淮南，田叔之救孝王，杜鄴之給二王，安國之和兩主，倉唐之稱詩，史丹之引過，周昌犯色以廷爭，叔孫切諫以陳誠，三老抗疏以理冤，千秋託靈以寤主，彼數公者，或顯德于前朝，或揚聲於上世，或累遷而登相，或受金於帝室。其言既酬，福亦隨之，斯可謂善處骨肉之間矣。

按姦讒篇的主旨非常明顯，只說兄弟爭立，卒召滅亡的事。本來立嗣以嫡以長，古有訓，無可置論；而可論者乃因長者見疎而少者得寵，如袁紹劉表，皆因此而告覆滅。這樣血的教訓，且近在眉睫之前，固可促發曹丕著述的動機。然而推究到典論編成的年代，是在他初爲太子之時，則這論述必然是在其未爲太子的時候。曹操從魏公而進位魏王，建社稷，立宗廟，也就是自建安二十一年以後，使曹丕曹植兩兄弟從爭寵而進至爭嗣位的階段，始發生姦讒篇所提出的嚴重問題。不過其中最可怪的是曹丕以姦讒名篇。反觀歷史上姦讒之事，如構陷忠良，導君於亡國之路，這樣的姦讒，實例更多；而曹丕不把重點放在那上面，獨取羣小包圍兄弟爭立，把袁紹劉表的故事描寫得真切無比，如果證以當時的史實，便不難瞭解這是一篇有分量的警告；不但警告曹植的羽翼如楊修丁儀丁廙之徒，抑且也用以警告曹操。

三國志卷十賈詡傳有一段記載，很能透露其中的消息，其文云：

時，文帝爲五官將，而臨淄侯植，才名方盛，各有黨與，有奪宗之議。文帝使人問詡自固之術。詡曰：願將軍恢宏德度，躬素士之業，朝夕孜孜，不違子

12. 此據全三國文卷八，輯自羣書治要。於「江充焚豐」句下注「焚豐待考」。實則「江充」二字亦有誤，原文當爲「江京焚豐」，事見後漢書卷六順帝紀及卷七十八孫程傳。倘以爲漢書戾太子傳之江充，則其名與焚豐不相連。二字蓋字形相近之訛。

道。如此而已。文帝從之，深自砥礪。太祖又嘗屏除左右，問詡。詡嘿然不對。太祖曰：與卿言，而不答，何也？詡曰：適有所思，故不卽對耳。太祖曰：何思？詡曰：思袁本初、劉景升父子也。太祖大笑。於是，太子遂定。

此一記載，關係曹丕曹植競爭嗣位的成敗，儘管也是出於當時的傳聞，但遠較魚豢所記相士之言爲切合於事情。這事情當發生於建安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十月之間，曹操爲着種種原因不能決定誰爲太子的時候。賈詡是他的智囊之一，他向賈詡探求意見，是極可能的。抑且賈詡先已教導曹丕「躬素士之業」，就是要他多發表文章。可能像姦讒篇之類的文章，早經曹操看到。因此，當賈詡凝思作態而後只說「袁紹劉表父子」，曹操便大笑決定。賈詡傳又言：「文帝卽位，以詡爲太尉」，裴松之在此特引魏略與荀勗別傳云：

魏略曰：文帝得詡之對太祖，故卽位，首登上司。荀勗別傳曰：晉司徒闕，武帝問其人於勗，答曰：三公具瞻所歸，不可用非其人。昔魏文帝用賈詡爲三公，孫權笑之。

這兩條，據前者，可知魚豢也有賈詡協助曹丕的記載¹³，據後者可知賈詡對曹操的答語，倒像是天下皆知的事實。不過就事論事，曹操雖則機敏過人，設若當時沒有姦讒篇寫的那種先入之見，也未必在聽到「袁本初劉景升父子」一語，立即大笑而會心於言外；必也讀到其中「邪臣飾姦，二子相屠」，暗示長子決不讓少子得立，這纔使他毅然決然的定計。關於這一點，但看陳思王傳載：「太祖旣慮終始之變，以楊修頗有才策，而又袁氏之甥也，於是以罪誅修」¹⁴。便可了然。因爲楊修那時在曹操眼裏已變作姦讒篇指控的審配郭圖或張允蔡瑁同樣的人物，故其被殺的罪狀是「漏泄言教，交關諸侯。」而裴注還記他「臨死謂故人曰：我固自以爲死之晚也。其意以爲坐曹植

13. 魏文本紀裴注引魚豢魏略，但記相者高元昌之事；而賈詡傳復引魏略，亦記賈詡之助曹丕。可知曹丕之得立爲魏太子，原因非一，魏略曾並載之。

14. 陳思王傳裴注對於楊修之死，引據典略及世語之文，所載頗詳。典略云：「曹植旣以驕縱見疏，猶連縲楊修不止，修亦不敢自絕。至建安二十四年秋，曹操以修前後漏泄言教，交關諸侯，乃收殺之。修臨死，謂故人曰我固自以爲死之晚也。其意以爲坐曹植也。修死後百餘日而太祖薨，太子立，遂有天下。」又，世語云：「修年二十五，以名公子有才能，爲太祖所器，與丁儀兄弟皆欲以植爲嗣。……修與賈逵王凌並爲主簿，而爲植所友。每當就植，慮事有關，忖度太祖意，預作教數十條，敕門下，教出，以次答。教才出，答已入，太祖怪其捷，推問，始泄。……」此卽所謂漏泄言教？

也。」他死在曹丕爲太子之後兩年，所以說「死之晚也」。然而在曹丕心目中的審郭張蔡等姦讒，還有丁儀丁廙，亦只多活了幾個月。第二年正月，曹操死，陳思王傳即大書曰：「文帝即王位，誅丁儀丁廙，並其男口。」至此，與姦讒篇立意相關的恩仇，總算都有明顯的史實來解答了。

同樣可信的，典論中還有內誠篇。這一篇雖尚存叙目之語，但其文不全，所以僅見其提到袁術袁紹而沒有劉表，然而說到袁紹，其重點仍在立嗣問題上。茲節錄如次。

紹聽順妻意，欲以尚爲嗣，又不時決定，身死而二子爭國，舉宗塗地，社稷爲墟。上定冀州，屯鄴；舍紹之第，余親涉其庭，登其堂，遊其閣，寢其房，棟宇未墮，陞除自若，忽然而他姓處之。紹雖敝乎，亦由惡婦。

這裏只寫到涉其庭，登其堂，遊其閣，寢其房，還不敢說出「據其媳」，是有所保留的。然而，同樣足爲內誠之項目不少，曹丕獨對袁紹之妻不立其長而立其少，感到憤怒，已够使人懷疑其寫作的動機了。倘更參考以曹操的卞后傳，其中蛛絲馬跡，仍然可尋。因而，姦讒篇倘是寫給他父親看的，這內誠篇就似是寫與他母親看的。當時兩兄弟爭立，在外各有黨與，在內各有奧援，兩兄弟雖云同母所生，然而卞后最愛曹植，王沈魏書記載甚明¹⁵。是否因此影響曹操有廢嫡立少之意，固不可定；而卞后曾否協助曹植爭取嗣位，亦未見史文。唯是三國志卷五卞后傳有一段記載：

文帝爲太子，左右長御賀后曰：將軍拜太子，天下莫不歡喜，后當傾府藏賞賜。后曰：王自以丕年大，故用爲嗣，我但當以免無教導之過爲幸耳，亦何爲當重賜遣乎？

儘管卞后是個節儉的婦人，但同是親骨肉，而曹丕得立，她只說是「年大」而已，對其才學，也只有「免無教導之過」一語，其冷淡的程度，已昭然可見。然而她對楊修爲曹植而死，却感到「悼痛酷楚」¹⁶，豈不甚怪？至於後來世說新語尤悔篇言：

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驍壯，因在卞后閣中圍碁並噉棗，文帝以毒置諸棗中，自選

15. 三國志卷五卞后傳，裴注引魏書曰：「東阿王植，太后小子，最愛之。」

16. 全三國文引古文苑，卞后與楊彪夫人袁氏書略云：「賢郎令德熙妙，有蓋世文才……而聞命違制，明公性急，在外輒行軍法，卞姓當時亦無所不知，聞之心肝塗地，驚愕斷絕，悼痛酷楚，情不自勝。」云云。

可食者，王弗悟，遂雜進之。既中毒，太后索水進之，帝預敕左右毀餅罐，太后徒跣趨井，無以汲。須臾，遂卒。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已殺我任城，不得復殺我東阿。（按曹植於明帝太和三年封爲東阿王，此稱東阿，乃後人隨筆所記，非史實）

這雖是小說的描述，但傳說中，曹丕與其母之不協，史文亦難於掩蓋。他既以袁紹劉表之事諷示其父；又以袁紹之「惡婦」諷示其母，作爲內誠篇的主旨，也是沒有什麼不可能的。

五、酒誨與論文篇旨試釋

現在還能看到典論中較爲可信的篇目，除了姦讒內誠之外，還有酒誨論文自敍等三篇。自敍篇明見魏文本紀裴注所引稱，可以無疑。至於酒誨論文二篇，因爲尚存一些敍目之語，體例與姦讒內誠相同，也是值得重視的。唯是酒誨篇本文殘落不全，敍目語僅存三句，不易看出其重點所在。全三國文據初學記、意林、太平御覽等類書輯得的一條，又是以袁紹劉表作爲鑑誠的事例，則不無可疑了。其文曰：

荊州牧劉表，跨有南土，子弟驕貴，並好酒。爲三爵：大曰伯雅，次曰中雅，小曰季雅。伯雅受七勝，中雅受六勝，季雅受五勝。又設大鍼於杖端，客有醉寢地者，以鍼刺之，驗其醉醒。是酷於趙敬侯以筒酒灌人也。

大駕都許，使光祿大夫劉松，北鎮袁紹軍，與紹子弟日共宴飲。松以盛夏三伏之際，晝夜酣飲極醉，至于無知。云以避一時之暑，二方化之。故南荆有三雅之爵，河朔有避暑之飲。

這些記述，雖不似姦讒內誠篇中說得聲色俱厲，但袁紹劉表在他心目中既是「敗亡」的象徵，當然如此寫來寓有鑑誠作用。而且篇名「酒誨」，但不知誨的是誰。他曾與吳質書云：「每至觴酌流行，絲竹並奏，酒酣耳熱，仰而賦詩，當此之時，忽然不自知樂也。」顯然，他自己也常飲酒，不知爲何忽又寫這酒誨一篇。

不過，稽之三國志，雖是一部史書，但關於人物性格，往往可從言行舉止窺其大概。例如陳思王傳敍述曹植生平，却能予人一種富有感情而沒有心眼的印象，彷彿是個魏晉名士的先驅人物。陳壽於本傳中既說他「性簡易，不治威儀，與馬服節不尚華

麗。」又說他「任性而行，不自彫勵，飲酒不節。」飲酒不節，則正合酒誨篇所謂「過則敗德」的題旨。本傳又述建安「二十四年，曹仁爲關羽所圍。太祖以植爲南中郎將，行征虜將軍，欲救仁，呼有所刺戒。植醉不能受命。於是悔而罷之。」然而這一醉，尙無嚴重的後果，同傳又載：「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此處，裴注特引魏武故事載令曰：

始者，吾謂子建，兒中最可定大事。又令曰：自臨淄侯植私出，開司馬門至金門令吾異目視此兒矣。

這把曹操大怒的實情補述得十分清楚。因爲馳道與司馬門的出入，只有皇帝使用，自西漢以來，已有禁例。曹植博通文史，不容不知。然知之而故犯之，其中必有原因。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傳附楊修事，李賢注引續漢書說明楊修被殺的原因之一，是「有人白修與臨淄侯曹植飲醉共載，從司馬門出，訕謗鄖陵侯章。太祖聞之大怒。」這才是「過則敗德」的實例。但所謂「有人白」者，那個「人」，倘非曹丕，也可能是曹丕的手下。這在陳思王傳中，寫到曹植的黨與如楊修丁儀丁廙被收拾乾淨之後，又言「黃初二年，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脅使者。有司請治罪。帝以太后故，貶爵安鄉侯。」¹⁷此次，曹植爲人所白，幾遭不測；幸賴卞后營救，曹丕始以同母弟之親，饒他一命。這點傳說，在世說新語文學篇猶留有軼話¹⁸。然而曹植着區區的飲酒不節，竟至於發生許多嚴重的罪狀，從失寵至於犯法，可能其中必先有酒誨一篇造成曹操對他的惡感，不然，酒酣耳熱仰而賦詩的文人習慣，亦何至於變成滔天大罪？

爲着曹丕寫作酒誨篇的動機不是單純的，可進而推論那著名的論文篇，由他寫來，也不是無的放矢的。典論論文篇的文字，最早見引於王粲傳注，後來又見錄於昭明文選。唯典論五卷，唐初仍在流傳，所以藝文類聚輯入此篇，遂難於肯定其錄自文

17. 陳思王傳，裴注此引魏書載詔曰：「植，朕之同母弟，朕於天下無所不容，而況植乎？骨肉之親，舍而不誅，其改封植。」云云。按曹植以酒失幾至抵罪，可謂嚴酷之至。觀藝文類聚卷五一引曹植謝初封安鄉侯表，乃有「精魂飛散，亡軀殞命」之語，可想見當時事態之嚴重。又，太平御覽五三二引曹植社頌云：「前封鄆城侯，轉雍丘，皆遇荒土……塊然守空，飢寒備嘗」等語，其爲鄆城雍丘，皆緊接安鄉之後，則遭受懲罰情形，亦可略知了。

18. 世說新語文學篇載文帝嘗令曹植「於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於是世有「煮豆燃萁」之喻。其事雖真僞難定，然曹丕之忌其以文才受寵於曹操，則事甚曉然。

選或直取自五卷本的典論。這些早期的記載，文字大同小異，倘就其末句「唯幹著論，成一家言」便戛然止住的情形看來，若不是由於文選編者也像裴注一樣，曾經有所截割¹⁹，亦難使人相信這論文篇原本只有這五百多字，與其他篇幅大不相侔。現存這短短的一篇文章，依其大要，可分五段：

第一段自「文人相輕」句至「而作論文」句止，當與他篇一樣，是敍目之語。

「作論文」三字之上的「而」字或「乃」，可能是後人所增以舒緩語氣。因裴注內誠酒誨等篇敍目，皆僅書「作某某」三字，合乎書序，史記自序的敍目體例。

第二段自「王粲長辭賦」句至「楊班傳也」句止，是品評建安七子的寫作能力，以承應敍目中說他們「自騁駢鷺，齊足並驅」，相異而亦相服的實例。

第三段自「夫文本同而末異」句至「雖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句止，是兼說文章種類；體性的差別，作為敍目中「文非一體，鮮能備善」的理由與根據。

第四段自「蓋文章者經國之大業」句至「斯志士之大痛也」句止，是他肯定文章的功用，而勉勵人們不要分心旁騖，放棄寫作事業，落得身名俱朽。

最後「融等已逝，唯幹着論成一家言」二句，如非第二段末的錯簡在此，便像是第五段的發端；總之，在語氣上與「志士之大痛」是不相連接的。

依照現存的全文加以謹慎的檢討，其中實在只說兩件事：一、文人相輕；二、著述重要。並且著述重要是說在文人相輕後面，其意見完全抄撮王充論衡，除了勉勵的話語以外，沒有什麼創見。倒是為着剖析文人相輕的毛病，而提出文體文氣不同的理由來解決「各以所長，相輕所短」的癥結，也帶給後人無窮的啓示。因此，這論文篇正似其敍目所揭示的，是為着「文人相輕」而寫的。所以在篇幅上，僅此一事，即佔去四分之三。

不過，事有可疑者：據他在典論的自敍篇中所誇示的生平本領，顯見他對於武藝雜伎的興趣並不在文藝之下。尤其是他在爭立為太子的關鍵時刻，間計於賈詡，而賈詡特別指點他要「躬素士之業」。從這話的反面，又可見他一向的文學活動，都只似他與吳質書中所追述的南皮之遊，「從者鳴笳以啓路，文學託乘於後車」，僅有文學的

19. 駱鴻凱文選學，頁三十五以下列舉文選編錄前人文章，有割裂，有增刪，例證頗多。雖未及茲篇，然以例推之，非無可能。

排場而已。到了受過賈詡的指點，才始「深自砥勵」，要在曹操所欣賞曹植的文才方面，也露出一手，以爭高下²⁰。因此，他的論文，別的未說，獨先從「文人相輕」一事着眼。這不僅可用以消解他與曹植在文才方面的比重，還可能其全文也是對付曹植而作的。

本來漢末文士從清議之受挫而掉轉談風，其中便有一種「詆訶文章，掎摭利病」的新評論發生。這種評論，在現存的曹植與楊修書中說得很詳細。因其有助辨證，這裏也摘錄一段以供說明。陳思王傳裴注引典略所載曹植與楊修書云：

僕少好詞賦，迄於今二十有五年矣。今世作者，可略而言也。昔仲宣獨步於漢南，孔璋鷹揚於河朔，偉長擅名於青土，公幹振藻於海隅，德璉發迹於大魏，足下高視於上京。當此之時，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也。吾「王」於是設天網以該之，頓八紜以掩之，今盡集茲國矣。然此數子，猶不能飛翰絕迹，一舉千里也。以孔璋之才，不閑辭賦，而多自謂與司馬相如同風；譬畫虎不成，還爲狗者也。前爲書啁之，反作論盛道僕贊其文。夫鍾期不失聽，於今稱之；吾亦不敢妄歎者，畏後之嗤余也。……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游夏之徒不能錯一字。過此而言，不病者，吾未之見也。蓋有南威之容，乃可以論於淑媛，有龍淵之利，乃可以議於斷割。劉季緒才不逮作者，而好詆訶文章，掎摭利病。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訾五伯於稷下，一日而服千人；魯連一說，使終身杜口。劉生之辯，未若田氏，今之仲連，求之不難。可無歎息乎！……吾雖德薄，位爲藩侯，猶庶幾戮力上國，流惠下民。建永世之業，流金石之功，豈徒以翰墨爲勳績，辭頌爲君子哉？若吾志不果，吾道不行，亦將採史官之實錄，辨時俗之得失，定仁義之衷，成一家之言。雖未能藏之名山，將以傳之同好。此要之白首，豈可以今日論乎？其言之不怍，恃惠子之知我也。……¹⁸

這封信作於建安二十一年夏（理由見後文），正是魏王「太子」的儲位未定，曹丕競爭

20. 文心雕龍才略篇云：「魏文之才，洋洋情綺，舊談抑之，謂去曹植千里。」按此所謂舊談，當指魏晉以來的評論。劉勰雖欲爲平反，但亦僅稱其「樂府清越，典論辯要」而已。鍾嶸詩品，列曹丞於中品，並爲之敍曰：「魏文帝所計百許篇，率皆鄙質如偶語。唯西北有浮雲十餘首，美曠可玩。」此雖爲後人的意見，但以與三國志所記載者相印證，當時高下的評斷，固是如此。

得最劇烈的時候。此書，寫的「大言不作」，先則儼然以老宿的口氣批評當世的作家，認定孔子以下，沒有文辭不病。既實指王粲陳琳徐幹劉楨等人，「猶不能飛翰絕跡，一舉千里」；還挑出陳琳，說他「不閑辭賦」；把劉季緒說得一文不值。這種種輕藐的態度，已足激起曹丕另寫一篇論文來澄清文人相輕的惡習了。何況後面一段文字，又充分表明其政治的野心，說什麼「戮力上國，流惠下民」，就更是曹丕所不能容忍的。因此殘存的典論論文篇，恰也是針對這兩點表示他的看法。曹植自稱「少好辭賦」，菲薄陳琳「不閑辭賦」；而曹丕論文，則提出「夫人善於自見，而文非一體，鮮能備善。是以各以所長，相輕所短」來駁斥他的批評。接着就把王粲陳琳等人之所長，一一列舉；尤其是關於陳琳，被罵的最多，而他也辯護得最周到，說是陳琳章表「今之雋也」²¹。尤其可異的：曹植套用馬援戒子書的成語「畫虎不成反類狗」，而曹丕也引用里語「家有敝帚，享之千里」來反唇相稽。如果這個「家」字，意含雙關，那又像是有意寫給曹操看的。因為陳思王傳開頭即明載曹操一直欣賞曹植的辭賦之才。然而辭賦只是文之一體，「家」裏縱使有這樣的一個專長詩賦的偏才，也是不值過分重視的。

本來討論文章，特挑出「文人相輕」一事來說，已够可疑的了。至於第四段。曹丕忽又極力強調文章事業的重要，說什麼「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又舉例說古之作者「寄身於翰墨，見意於篇籍，不假良史之辭，不託飛馳之勢，而聲名自傳於後。」如果他真有這樣的觀念，當不至如裴松之在辛毗傳內引世語的記載那樣熱衷於權位了²²。實際上，他既要現實的權位，又要不朽的聲名。方其尚未得到權位之前，說出「文章至上」的話語，就像是在鼓勵那在作政治競爭的敵手。因為曹植先有「若吾志不果，吾道不行」將從事著述以成一家之言」的話頭，所以論文篇不僅強調著述事業，抑且特別提出徐幹成一家言，作為模範。亦即，他認曹植既如此自負文才，就不要「遂營目前之務而遺千載之功」，率性

21. 此處言「陳琳阮瑀，章表書記，今之雋也。」昭明文選卷四十二載曹丕與吳質書云：「孔璋章表殊健」，又曰「元瑜書記翩翩」；以章表與書記分繫陳琳阮瑀二人，可知其但許陳琳之章表為雋。文心雕龍知音篇云「陳思論才，深排孔璋。」正復指此。

22. 三國志卷二十五辛毗傳，裴注引世語曰：「初文帝與陳思王爭為太子。既而文帝得立，抱毗頸而喜曰：辛君知我喜不？毗以告憲英。憲英歎曰：太子代君，主社稷宗廟者也。代君不可以不戚，主國不可以不懼。宜戚而喜，何以能久？魏其不昌乎！」是尤可見其熱衷權位至於忘形。

做個詩人。

六、曹丕論文與曹植序書的先後

以上所述，除有史文可證者外，關於曹丕論文與曹植與楊修書中言語，雖似舌鋒相對，有足以啓疑的地方；但是要瞭解此一齟齬，還必須先求證於這兩篇文章寫作時間的先後。如果曹丕論文在前而曹植寫信在後，則上文的解析就等是「深文周內」，無事生非。幸而事實上，曹丕的典論既已證實是編成於建安二十二年冬，他初爲太子時；而典論中若干篇又與其謀求儲位的活動有關。稽以曹操於建安二十一年始進位爲魏王，接着特准使用天子的一切官制，從那時起，才使得太子的爭位進到緊急關頭。一邊是丁儀丁廙，一邊是崔琰毛玠各爲其主吹噓，曹操亦爲之舉棋莫定。曹操愈是狐疑，使那兄弟間的暗鬭愈見激烈。而曹丕之「操之有術」，也可說是「使盡手段」。姦讒內諫二篇，顯是提醒他父母的文章；酒誨論文二篇，更可說是詆訶敵手的。曹植與楊修的那封信，據裴注引典略云：「是時，臨淄侯植以才捷愛幸，委意投修，數與修書，書曰」云云²³。據此可知那是曹植少受「愛幸」時寫的。證以書中大言不作的口氣。亦可信典略所言不虛。再者書中但言王粲陳琳徐幹劉楨等人「悉集茲國」，而與論文所言「融等已逝」，那個「等」字當包括「徐陳應劉」。這裏，年代的先後，已甚曉然。再稽以除思王傳的一段記載：

(建安)十九年(植)徙封臨淄侯。太祖征孫權，使植守鄴，戒之曰：吾昔爲頓丘令，年二十三。思此時所行，無悔於今。今汝年亦二十三矣，可不勉與？明言建安十九年，曹植二十三歲；而他與楊修書中文明言：「僕少好辭賦，迄於今二十五年矣。」建安十九年，他二十三歲，然則二十五歲，當是建安二十一年了。雖然這封信內沒有載明寫信的時日，但據昭明文選卷四十所錄楊修答臨侯牋牋，於牋中「暑賦彌日而不獻」句下，李善注云：「植爲鵠鳥賦，亦命修爲之，而修辭讓。又作大暑賦，而修亦作之，竟日不敢獻。」李善此注，雖未言出處，但可信是有根據的。倘用這註語推斷，可知曹植與楊修書是寫於建安二十一年暑月之前²⁴。其年之夏四

23. 此即曹植與楊修書，並見文選卷四十二。

24. 藝文類聚卷九十有曹植鵠賦；卷五有大暑賦，首言「帝炎掌節，祝融司方。」依古月令，當屬四五六月間。

月，曹操方進位爲魏王，而曹植必也意得志滿，故於書中把王粲陳琳等人，都說是「吾王」設天網以該之了。那時候距離大瘟疫尚早將一年，徐陳應劉，一一健在，不特曹植信內沒有半點「物傷其類」的感覺；甚且還以「爲狗」嘲笑陳琳。所以，據此數證，可確定「陳思序書」的年代，是在建安二十一年五六月間，至於魏文述典，尤其是典論中論文一篇，充滿着人生無常，年壽有限的感覺，顯然是在大瘟疫之後，他得知曹植與楊修的書信內容，始痛感文人相輕的惡習，而提出自己的理論。他提到的「斯七子者」：孔融卒於建安十三年，阮瑀卒於建安十七年，其餘五人全死於建安二十二年，可知典論論文篇乃作於曹植與楊修書之後，而爲曹丕欲爲太子而未決定之時，約當建安二十二年五六月間。盱衡時勢，正是一面哀死未遑，一面競逐嗣位至十分緊迫時候，如果事非得已，他何至於有此閒情，辨論文章？

七、結語

曹丕典論，約編成於公元二一七年的秋冬之際，就其可信賴的篇目：如自敍、姦讒、內誠、酒誨、論文等篇，以現存資料，考察其當時所曾發生的事實看來，都是「文不苟作」的。一部分是用以曉諭立嗣的利害，一部分則用以諷刺其敵手。